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股权过户及
后续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010-66091188 传真：(86)010-66091616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股权过户及后续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电子、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晶源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晶源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股权过户及后续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本所已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二）》。前述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释义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重组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已经得到上市公司的保证：上市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上市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取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交易双方出具的意见、报告、说明、承诺和其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之目的。

7、本所律师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晶源电子向特定对象同方股份、清晶微、其他八位自然人发行股票，购买同方股份、清晶微、其他八位自然人持有的同方微电子 100%股权。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4.07 元/股。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交易标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149,134.01 万。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

交易同方微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9,134.01 万元。2011 年 10 月 29 日，中发国际出具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1]第 103 号）。交易各方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出具说明同意实施原方案。2012 年 1 月 9 日，中发国际出具了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1]第 138 号）。教育部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均进行了备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1 晶源电子的批准

（1）2010年11月7日，晶源电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上市公司重组后是否会产生关联交易等问题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2）2011年1月7日，晶源电子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二次董事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源电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11年1月24日，晶源电子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2011 年 11 月 3 日，晶源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以原交易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同方微电子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2011年12月28日，晶源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 2012年1月16日，晶源电子召开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2 同方股份的批准

(1) 2010年11月7日，同方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预案》、《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0年11月7日，同方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预案》。

(3) 2011年1月7日，同方股份召开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1年1月24日，晶源电子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等。

(5) 2011年11月3日，同方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原方案实施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议案》等。

(6) 2011年12月28日，同方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期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7) 2012年1月16日，同方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期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3 清晶微的批准

(1) 2010年11月7日,清晶微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持有的同方微电子3.92%股权出售给晶源电子认购晶源电子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确定的定价基准日为晶源电子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的数量以认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2) 2011年1月7日,清晶微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公司持有的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3.92%股权作为对价认购晶源电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以评估结果作为同方微电子3.92%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0]第083号)的评估结果,同方微电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9,134.01万元。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公司持有的同方微电子3.9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846.05万元;同意以14.07元/股的价格认购晶源电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41,549,77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以同方微电子3.92%股权认购晶源电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宜。

(3) 2011年11月3日,清晶微召开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以原交易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同方微电子100%股权的议案》。

2.4 同方微电子的批准

2010年11月22日,同方微电子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同方股份、清晶微、赵维健、葛元庆、吴行军、段立、孟红霞、宋翌、丁义民、李刚将各自持有的同方微电子股权(合计100%股权)转让予晶源电子,上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5 其他自然人

2011年11月3日,赵维健、葛元庆、吴行军、段立、孟红霞、宋翌、丁义民、李刚出具了《关于确认新<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价格的说明》。

2.6 有关政府部门的授权和批准

(1) 教育部关于同意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教技发函[2010]91号）。

(2) 教育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经过教育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有中发评报字[2010]第083号、中发评报字[2011]第103号、中发评报字[2011]第138号。

(3) 2011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38次工作会议审核，晶源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4) 2012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40号）。

(5) 本次重组完成之前，同方股份持有晶源电子3,375万股股份，占晶源电子股本总额的25%，为晶源电子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40号），核准晶源电子向同方股份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同方股份将取得晶源电子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同方股份在晶源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晶源电子发行股份总数的30%。晶源电子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同方股份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2.2/（4））。本次的交易对方业已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晶源电子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收购人有规定的‘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但在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3.1 股权过户情况

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同方微电子核发关于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3458945）。根据交易各方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对《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之合同义务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方股份、清晶微及其他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晶源电子名下，晶源电子成为同方微电子的唯一股东，同方微电子变更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2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四、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后尚需履行发行新增股份的验资手续。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发行、股份登记托管、锁定手续。

（三）根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尚需依法办理股本变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晶源电子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1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上市公司需在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 晶源电子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135,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 并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晶源电子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四))。根据晶源电子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公司因分红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 将相应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

(六) 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 上市公司尚需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七)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 晶源电子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晶源电子申请上述上市手续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五、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对《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之合同义务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方股份、清晶微及其他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晶源电子名下, 晶源电子成为同方微电子的唯一股东, 同方微电子变更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 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4) 上市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后尚需履行发行新增股份的验资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发行、股份登记托管、锁定手续；上市公司尚需依法办理股本变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需在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非公开发行股票；晶源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分配方案，根据晶源电子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公司因分红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相应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上市公司尚需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晶源电子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晶源电子申请上述上市手续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股权过户及后续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贾军

贾 军

承办律师：

杨利

杨 利

承办律师：

贾军

贾 军

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